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72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并编制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许鸿生先生、肖立先生、朱晓文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许鸿生先生、肖立先生、朱晓文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2年11月16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议案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73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8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大事项提示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 更新同业竞争及应对措施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更新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 | 六、其他风险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75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前述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74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能源集团用于认购穗恒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能源集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穗恒运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能源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穗恒运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能源集团所认购穗恒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

1、能源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穗恒运股份的情况;

2、能源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穗恒运股份;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穗恒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能源集团承诺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6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亚钾JLC1

2、期权代码:037308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11月16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90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意见。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年9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4,290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27.58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郭相春 | 董事长 | 300 | 6.12% | 0.23% |
| 马高军 | 总经理 | 100 | 2.04% | 0.11% |
| 刘冰燕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0 | 1.64% | 0.09% |
| 郑友业 | 董事、副总经理 | 80 | 1.64% | 0.09% |
| 苏宇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0 | 1.64% | 0.09% |
| 陈永恒 | 副总经理 | 80 | 1.64% | 0.09% |
| 郭家华 | 副总经理 | 20 | 0.41% | 0.02%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 | 3,560 | 72.60% | 3.85%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0人) | | 4,290 | 87.73% | 4.6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必须在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钾肥产量Q及钾肥销量S,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基础考核目标A | 卓越考核目标B | 挑战考核目标C |
|---|---|---|---|---|
| |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0%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0%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 | 80万吨≤Q<90万吨,且S/Q≥85% | 90万吨≤Q<100万吨,且S/Q≥85% | Q≥100万吨,且S≥85万吨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 | 180万吨≤Q<190万吨,且S/Q≥85% | 190万吨≤Q<200万吨,且S/Q≥85% | Q≥200万吨,且S≥170万吨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 | 280万吨≤Q<290万吨,且S/Q≥85% | 290万吨≤Q<300万吨,且S/Q≥85% | Q≥300万吨,且S≥255.5万吨 |

注:(1)上述"钾肥产量Q"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产量,"钾肥销量S"指经审计的公司整体钾肥销量,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公司计划在每一个考核期新增100万吨/年的钾肥产能,并且新增产能装置在建成投产后预留2-3个月达产爬坡期。2022年3月底公司第一个百万吨项目达产,全年处于达产状态生产期为9个月,因此第一个考核期的基础考核目标A、卓越考核目标B、挑战考核目标C分别设置为2022年全年产量达到80万吨、90万吨、100万吨及以上,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分别为80%、90%、100%;按照公司未来产能新增计划,并考虑合理的达产爬坡期,以此类推,第二个考核期、第三个考核期设置了对应的基础考核目标A、卓越考核目标B及挑战考核目标C;

(3)若2022-2024年公司钾肥产量在100、200和300万吨(含)以内,公司钾肥产销比不低于85%;若三年实际产量分别超出100、200、300万吨,超出部分不计入上表S/Q的计算;

(4)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 绩效评价结果 | 卓越(A) | 优秀(B) | 称职(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 | 0.8 | 0.6 | 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1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10万份调整为4,29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308

(二)期权简称:亚钾JLC1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77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湖半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持股50%的子公司,另一股东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天")持有两湖半岛公司另外50%股份。两湖半岛公司拥有并开发建设的项目为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该项目由武汉置业实际操盘。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置业单方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为12%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用途为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部分土地款、建设支出、税费等。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武汉置业以及两湖半岛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工作,于2020年11月30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预售许可证。其后在2021年10月11日,项目所在地政府提出因项目部分楼栋对武汉东湖宾馆安全性有一定影响,在各项手续依法依规的情况下,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和停止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和所在地政府协商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后续解决方案,受此影响,两湖半岛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销售并形成回款,从而致使两湖半岛公司无法按期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三、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两湖半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旭东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3号(老151号)世纪彩城E区世纪大厦16层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2X6YX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新产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及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及限制项目);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融资咨询);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对房地产行业的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西藏华富天置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两湖半岛公司50%的股权。双方股东均不并表两湖半岛公司,武汉置业操盘两湖半岛公司所拥有的金融街东湖中心项目。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两湖半岛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1,566.86 | 270,417.23 |
| 总负债 | 210,070.15 | 229,975.41 |
| 净资产 | 51,496.71 | 40,441.92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9.26 | 0 |
| 净利润 | -1,509.94 | -11,054.79 |

5. 两湖半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两湖半岛公司无担保、抵押等情况;两湖半岛公司目前涉及诉讼金额约61万元。

6. 除前述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向两湖半岛公司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影响

该事项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收入和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后续解决措施

1. 两湖半岛公司持续积极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项目后续解决方案,尽快实现项目正常销售以归还股东借款。

2. 针对武汉置业提供的单方股东借款所对应的本息偿还义务,西藏华富天已将其持有两湖半岛公司的50%股权质押给武汉置业并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担保。在两湖半岛公司与所在地政府沟通后续解决方案的同时,公司目前正与西藏华富天协商两湖半岛公司后续经营事宜。

3. 公司正研究推进两湖半岛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相关事宜,依法合规推进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15.08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8%。

除本次两湖半岛公司到期未偿还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9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15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30,300.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1月15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30,30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委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0 | 1.65%或2.90%或3.10% | 8.04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1.65%或2.80%或3.00% | 2.09 | 91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00 | 1.5%-2.9% | 36.99 | 90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建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7,900.00 | 1.5%-2.9% | 29.87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1.5%或2.72%或2.92% | 33.53 | 90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杭州银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20264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1.5%或3.0%或3.2% | 46.37 | 92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223.45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56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孟庆林先生;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剑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焦二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赵铁青女士、邱苏浩先生、谢纪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至11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ec@sinoma-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琳

电话:022-86341590

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3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